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山东先生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81号808房
一致行动人:
1、自然人:罗庆健先生,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434号1栋1单元402号
2、自然人:罗湘成先生,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金域蓝湾7栋1305室
3、自然人:陈瑜女士,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排坊居委会又一村175栋1楼1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山东
一致行动人	指	罗庆健、罗湘成、陈瑜
正虹科技、公司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罗山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81号808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罗庆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434号1栋1单元4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罗湘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金域蓝湾7栋13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陈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排坊居委会又一村175栋1楼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罗山东先生持有中国白银集团(HK00815)94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17%;持有蒙古矿业(HK01166)19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系朋友关系。于2015年8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协商,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将共同行使在该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委托罗山东先生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发展投资的需要。

二、持股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加其在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到2015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正虹科技13,407,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日,陈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正虹科技股票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正虹科技股份13,082,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增持后持有正虹科技13,407,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正虹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罗湘成	6月	47,200.00	12.01		
	7月	2,730,718.00	8.3-12.20	2,452,217.00	9.63-11.73
	8月	6,499,212.00	8.8-11.88	3,562,116.00	9.46-12.41
罗庆健	8月	8,679,538.00	8.9-11.67	1,722,538.00	9.04-9.6
罗山东	8月	208,000.00	9.6		
陈瑜	7月	3,303,700.00	6.05-11.196	2,869,800.00	6.86-11.555
	8月	2,221,235.00	9.85-11.15	135.00	10.7
	9月	325,000.00	9.49-10.5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件。
2、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山东

2015年9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管田镇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山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81号808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082,797股 持股比例:4.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5,000股 变动比例:0.122% 持股数量:13,407,797股 持股比例:5.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罗山东
日期: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黄冈霞客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5 年4 月16 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 年4 月16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95%的股权及对黄冈霞客的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权及债权情况: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霞客环保出资7,600万元持股95%;注册地: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外贸工业园;经营范围: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废弃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上述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1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所涉及的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2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所涉及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天衡锡专字(2015)0200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冈霞客9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0,对黄冈霞客的债权评估价值为23,121,804.64元。

二、股权及债权拍卖情况:

2015 年4 月16 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 年4 月16 日,无锡中院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霞客环保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予以处置,以优化霞客环保的资产结构,提高霞客环保资产的经济效益。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上述股权及债权进行拍卖。

1、拍卖机构: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3、拍卖地点:无锡惠山区吴韵路589号华美达酒店会议室
4、拍卖标的:
(1)霞客环保持有黄冈霞客95%的股权,参考价2万元,保证金2000元;
(2)霞客环保对黄冈霞客享有的债权,参考价23,121,804.64元,保证金100万元。
5、标的基本情况、审计及评估结果:详见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1号、130-2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15)02008号审计报告。
6、竞买登记:
有意者请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了解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并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收款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账号:3200 1616 1560 5250 3092),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
7、联系方式:
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18号12B06室
电话:0510-66200390 徐先生
管理人监督电话:0510-86520042
上述股权及债权的拍卖公告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于《无锡日报》和《黄冈日报》。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债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5 年4 月16 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 年4 月16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霞客环保持有的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100%的股权及对滁州霞客的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权及债权情况: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霞客环保出资2亿元持股100%。;注册地:滁州市凤阳路367号;经营范围:功能型纤维、差别型纤维、有色纤维、纱、併线、针织坯布、服装、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47-2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持有的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滁州霞客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0,对滁州霞客的债权评估价值为9,664.59万元。

二、股权及债权拍卖情况:

2015 年4 月16 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 年4 月16 日,无锡中院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霞客环保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予以处置,以优化霞客环保的资产结构,提高霞客环保资产的经济效益。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上述股权及债权进行拍卖。

1、拍卖机构: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
3、拍卖地点:无锡惠山区吴韵路589号华美达酒店会议室
4、拍卖标的:
(1)霞客环保持有滁州霞客100%的股权,参考价2万元,保证金2000元;
(2)霞客环保对滁州霞客享有的债权,参考价9,664.59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5、标的基本情况、审计及评估结果: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47-2号评估报告。
6、竞买登记:
有意者请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了解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并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收款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账号:3200 1616 1560 5250 3092),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
7、联系方式:
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18号12B06室
电话:0510-66200390 徐先生
管理人监督电话:0510-86520042
上述股权及债权的拍卖公告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于《无锡日报》和《滁州日报》。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债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拟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目前仍处于资产评估确认和具体收购方式和方案的商谈阶段,尚未形成正式协议。

3、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有关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鉴于该事项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一机集团本部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以及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涉及资产、人员范围较广,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中介工作尚未初步完成,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此外,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仍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复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决议,上市公司关于重组的董事会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45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
购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为600,308,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89,999,08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47,469,562.35元,其中以14.28亿元购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玩网络")100%股权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014年8月13日,公司就收购都玩网络100%股权事宜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都玩网络100%股权。(各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都玩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依据《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支付股权受让款项。公司将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变化情况,并按照《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5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